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7</sup>**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sup>5</sup>**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在该领土安排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最后阶段于 1982 年 9 月 4 日进行，**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具有使关岛经济发展并多样化的巨大潜力，**

**念及联邦政府机构持有土地问题悬而未决，是妨碍领土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

**认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以及必须优先使领土经济多样化，并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具有使关岛经济多样化的巨大潜力，**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sup>8</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sup>7</sup>同上，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十七章。

<sup>8</sup>同上，第十七章。

**4. 注意到在 1982 年 9 月 4 日进行的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中，75% 投票者赞成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成为联邦一分子的地位，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以加速按照领土人民表示的意愿进行非殖民化的进程；**

**5.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与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有关决议；**

**6.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7. 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消除有碍领土经济成长，特别是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成长的限制性因素；**

**8. 促请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0. 注意到管理国已采取步骤加强努力，发展和提倡占该领土人口半数以上的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并重申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的重要性；**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7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 38/43. 百慕大问题

大会，

-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9</sup>**
-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时将充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sup>10</sup>**
-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有助于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审议，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
-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仍然依靠旅游业和外国公司注册的收入，造成对这些活动的极度依赖，**
-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sup>11</sup>**
  -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迅速行使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对百慕大完全适用的《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sup>9</sup>同上，第三章至第五章，第十九章。
- <sup>10</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第 9-16 页。
- <sup>11</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8/23)，第十九章。
- 4. 促请管理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和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的迅速彻底执行；**
  -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百慕大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 7. 注意到 1983 年 2 月在该领土进行了普选，并关心地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打算重新展开关于 1979 年《独立白皮书》的讨论，并促使公众就百慕大今后地位展开辩论；**
  - 8. 重申有必要培养民族团结和认同的观念，并注意到各地方当局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例如设立了一个机构，以期防止领土人民中基于种族、宗教、社会或政治原因的歧视；**
  - 9.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有关决议；**
  - 10.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 11. 极力敦促管理国同百慕大政府协商，尽力使百慕大的经济多样化，包括加紧努力促进农业、渔业和制造业部门的发展，以造福领土人民；**
  -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提供农业、林业和渔业的援助上在该领土所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其他组织继续对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 13. 再次要求管理国与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在该**

领土加速推动“百慕大化”；并在这方面，促请特别注意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

14.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纳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

15.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38/4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2</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sup>10</sup>其中声明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为彻底执行《宣言》，加速非殖民化过程，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在审查期间继续增长，特别是在房地产、建筑业、旅游和金融方面，

<sup>12</sup>同上，第三章和第十二章。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1976年派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建议，<sup>18</sup>管理国应推动该领土以非正式成员的身份，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作为加速其非殖民化过程的通盘战略的一部分，并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提供援助，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根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14</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要求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领土政府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充分并迅速达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决议所定的非殖民化目标；

7.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

<sup>13</sup>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 1)，第四卷，第二十八章，附件，第162段。

<sup>14</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二十章。